



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嘉女獅（玲）字第 1130301 號

附件：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學院校

主旨：檢送「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，敬請公告週知，以利學生申請。

說明：

第一條 為發揚獅子精神關懷嘉義市就讀各大學院校清寒在學優秀學生，鼓勵其努力向學，為社會培植人才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來源：嘉義市嘉女獅子會熱心公益獅姐，捐助之「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基金」定期存款專戶孳息，提列為當年度清寒獎助學金。如有不足得由本金提撥。

第三條 獎助對象：凡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於全國各大學院校（不包括夜間部、補習、宗教學校及研究所）在學優秀清寒學生。

第四條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正。

第五條 獎助名額：依當年度孳息金額，由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
第六條 申請資格

一、大學院校應屆畢業除外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

二、操行成績乙等以上。

三、未曾申領同性質獎助學金者。

四、未領有軍、公、教子女教育補助者。

第七條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第八條 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證件，於規定期限內，除由所屬學校函轉本會辦理，個別申請不予受理：

一、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一份。

二、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
三、住居所在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（另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優先考慮）。

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之學生，由本會審查小組於收件後，進行查訪，審核通過時，即分別通知各錄取學生，於每年六月間「嘉女獅子會授證暨新舊會長交接典禮」上頒贈。未錄取者恕不另通知

第十條 本辦法經「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頒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備註：1. 申請地址 嘉義市北港路 532 之 20 號 副執行長蔡素娟

2. 聯絡電話：0917555166

嘉義市嘉女獅子會
獎助學金委員會

執行長

陳月華

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會長

楊 玲



1130002185